

民权县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朝觐、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二) 公务接待费：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

(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二、民权县本级“三公经费”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合计 948 万元，比上年决算 1710 万元减少 762 万元，下降 44.6%。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是因为按照县委县政府 2023 年工作安排，未安排因公出国事项。

1、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6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053 万元减少 367 万元，下降 3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23 万元减少 323 万元，下降 100.0%，原因是 2022 年已对部分报废车辆进行更换；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安排 6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730 万元减少 44 万元，下降 6.0%，主要是 2022 年对部分报废车辆更换，运行成本有所下降；

2、公务接待费安排 2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57 万元，减少 395 万元，下降 60.1%，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原则，压缩公务接待费标准和范围。